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2
十二、其他说明.....	4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二）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 2、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
- 3、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4、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 5、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 6、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
- 7、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
- 8、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
- 9、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
- 10、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
- 11、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
- 12、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
- 13、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14、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 and 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
- 15、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
- 16、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
- 17、承担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 18、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19、承担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承担补发证件；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20、承担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21、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

- 1、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会务、保密、档案、信访、宣传与应急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综治工作。
- 2、低保股：协助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等 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指导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投入资金的分配工作；参与拟定县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全县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对各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救助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开展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承担集中供养有困难的特困人员供养；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会福利股：负责全县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被遗弃儿童的收养、康复、医疗和特殊教育；负责福利院内18周岁以上符合相关供养条件养员的转养；负责县本级老年公寓康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及运营；负责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牵头做好全县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五保供养和敬老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为农村的“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义务赡养者）对象提供“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集中供养服务；承担全县社会捐助和社会募捐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消毒、包装、储运、发放等工作；承担慈善政策宣传、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和慈善救助工作；承担慈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平台，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单位开展慈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展与国内外公益慈善组织合作交流；承担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严重智障人员和伤残人员的临时食宿、急病救治、管理、教育、返家、安置等职责；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社会保护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4、婚姻登记股：依法为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对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依法补发证件；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包括3个分支机构，分别为：

1、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2、殡仪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负责全县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物资进出库管理。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负责馆内安全保卫工作。在县民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开展经营、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3、屯里敬老院：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建立健全

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三）人员情况：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4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4名。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4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4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69	4026.03	130.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7	6.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44.91	本年支出合计	4175.58	4044.91	130.66
上年结转	130.6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75.58	支出总计	4175.58	4044.91	130.6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44.91	4044.91					13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03	4026.03					130.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47	155.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47	15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	2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1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0810	社会福利	155.10	155.10					1.56
2081001	儿童福利	80.00	80.00					1.56
2081004	殡葬	45.10	45.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69	2836.69					92.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8.67	308.67					79.8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8.02	2528.02					12.87
20820	临时救助	375.00	375.00					11.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0.00	370.00					11.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0.00	480.00					24.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8.3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0	470.00					1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	6.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75.58	163.05	401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69	144.17	4012.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47	120.39	35.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47	120.39	3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	2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1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0810	社会福利	156.66		156.66
2081001	儿童福利	81.56		81.56
2081004	殡葬	45.10		45.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29.36		2929.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8.47		388.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0.89		2540.89
20820	临时救助	386.51		386.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1.51		381.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4.92		504.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35		18.3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6.56		48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	6.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4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6.69	4156.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37	6.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44.91	本年支出合计	4175.58	4175.5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0.6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75.58	支出总计	4175.58	4175.5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44.91	163.05	388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6.03	144.17	3881.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47	120.39	35.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47	120.39	3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	2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1	1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0810	社会福利	155.10		155.10
2081001	儿童福利	80.00		80.00
2081004	殡葬	45.10		45.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69		2836.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8.67		308.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8.02		2528.02
20820	临时救助	375.00		3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0.00		3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0.00		48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0		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7	6.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	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	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	12.5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05	148.50	14.55
工资福利支出		147.72	147.7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1	9.3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46	41.4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6	6.3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32	11.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	1.7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92	34.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85	12.8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42	6.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	1.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1	5.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8	0.7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01	2.0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50	1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		14.0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15		0.1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54		0.5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0.7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66	0.6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3881.86	3881.86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30.00	3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20.00	12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20.00	92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0	150.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0.00	20.0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单位运转经费	5.70	5.7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	10.00				
吉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20.00	20.00				
吉县殡仪馆人员经费	25.10	25.1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318.25	1318.25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70.00	170.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88.67	188.67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320.00	320.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5.00	5.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60.00	60.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40.00	140.00				
晋财社〔2024〕19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80	1.80				
临财社〔2024〕205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47.97	147.97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27.87	27.87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1.50	1.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民政局	130.66	130.66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130.66	130.66		
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12.87	12.87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8.72	38.72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2	12.22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1.08	41.08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0	12.70		
晋财社〔2024〕76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56	1.56		
晋财社〔2024〕76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1.51	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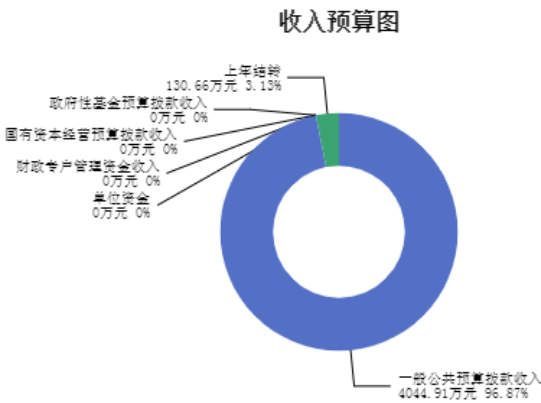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175.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44.91万元，上年结转130.66万元，比上年增加250.63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殡仪馆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同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所以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175.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044.91万元，上年结转130.66万元，比上年增加250.63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殡仪馆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同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预算增加，所以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预算收入4,175.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44.91万元，占96.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0.66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支出预算417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05万元，占3.90%；项目支出4012.53万元，占96.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7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75.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044.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0.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6.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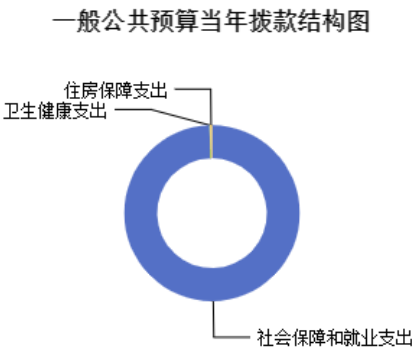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44.91万元,比上年增加147.84万元，增长3.7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04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6.03万元,占99.53%;卫生健康支出6.37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12.51万元,占0.3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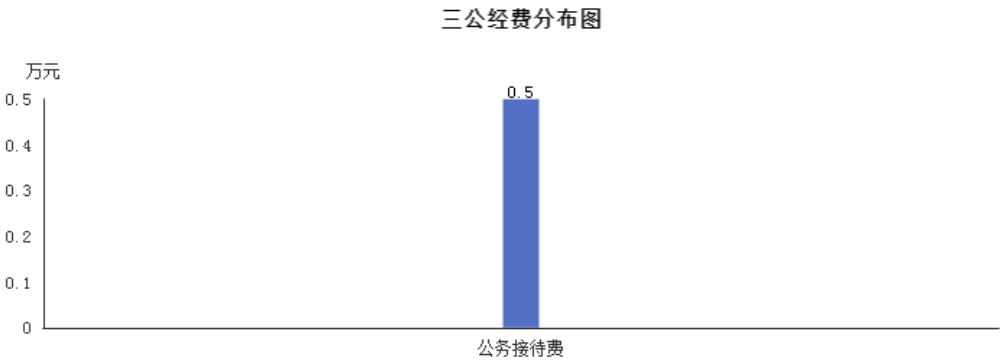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3.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55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3,881.8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5.0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金额3,846.7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3,881.8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7.0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项目金额3,846.7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差额发放）	635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差额发放）	6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039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按月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出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月支付城市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支付城市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11755元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11755元
	分散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9906元	分散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99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029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中心基本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完成单位经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民政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民政保障中心工作的开展和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	14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	1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运行经费	5.7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运行经费	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2021052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有婚姻登记股和社会事务股，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和收养工作。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和收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数量	≥500对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数量	≥500对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事效率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516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满足吉县殡仪馆业务发展，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吉县殡仪馆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4名工作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为4名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及社保				及时拨付工资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4名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4名
		质量指标	符合招聘条件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招聘条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年工资额	25.1万元	成本指标	年工资额	2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2091637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吉县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吉县殡仪馆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吉县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拨付殡仪馆运行经费，保障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采购办公用品	≥4次	数量指标	计划采购办公用品	≥4次
			计划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4件		计划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4件
			计划使用委托、印刷等服务次数	≥10次		计划使用委托、印刷等服务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次购买办公用品金额	≥2万元	成本指标	每次购买办公用品金额	≥2万元
	年计划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2万元	年计划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2万元	
	单次使用服务金额		≥1万元	单次使用服务金额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2091617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Ⅱ类项目，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敬老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屯里镇政策运转，包括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的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屯里镇政策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132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失能老人发放救助金，提高他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失能老人生活水平，体现全社会对他们的关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拨付发放失能老人生活补助金。				及时拨付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2071015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32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1071133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帮扶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00人次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00人次
		质量指标	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人员救助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年救助金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年救助金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高95%	经济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高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1071109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该项目全年预计使用资金470万元，省级资金320万元，县级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9906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9906元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11755元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117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1071101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1071630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先民政局审批。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1071021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8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8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8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82,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农村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10710064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205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9,7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4〕2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拨付农村低保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502071024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先民政局审批。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保障因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性救助。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041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做好资金的发放的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拨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0482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 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该项目全年预计使用资金450万元，上级资金300万元，县 级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指示，加强资金发放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数量指标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9906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9906元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11756元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117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0460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精神，加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32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12110430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741.72	年度资金总额：	278,741.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741.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741.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文件，为我单位7名退役军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7名退役军人的工资和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为7名退役军人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				按月及时拨付7名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频次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频次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军龄补贴	600元/年军龄		成本指标	军龄补贴	600元/年军龄
			月工资标准	1880元			月工资标准	1880元
			社保缴纳基数	4113元			社保缴纳基数	41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负责人：	白云霞	经办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934343821	填报日期：	2024121711161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本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